

行政院
108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報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9 年 1 月 20 日

目 錄

壹、前言	2
貳、訪評籌備	2
一、規劃及推動	2
二、計畫函頒及執行	2
參、執行概況	3
一、自行訪評	3
二、聯合訪評	3
三、聯合訪評小組	3
四、聯合訪評流程	3
五、實施訪評機關訪評實施情形	4
六、地方政府參與情形	5
七、評比與獎勵	5
八、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	6
肆、未來策進目標	7
一、精進各地方政府災防工作	7
二、未來年度業務訪評計畫策進作為	7
伍、附件	9
附件 1—訪評時程、地點一覽表	9
附件 2—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出席狀況一覽表	10
附件 3—訪評實況	11
附件 4—訪評成果表	16
表 目 錄	
表 1：訪評計畫籌備過程	2
表 2：108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縣市	3
表 3：實施訪評機關訪評實施情形	4
附錄：行政院「108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報告」重點項目及評核表(上、下冊)	

壹、前言

為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6 條第 5 款，以及 100 年 8 月 2 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定辦理每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由各類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依據相關法令業務權責與分工，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期提升各級政府災害防救工作效能。

貳、訪評籌備

一、規劃及推動

自 108 年 4 月起，展開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規劃作業，期間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實施訪評機關業管人員召開協調會議完成「行政院 108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以下稱訪評計畫）草案。

二、計畫函頒及執行

108 年 5 月 29 日行政院函頒訪評計畫，並自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共辦理 5 場次（訪評時程、地點如附件 1），以分區聯合訪評方式辦理，分為基隆市、新竹市、屏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五區以相互交流及觀摩等方式進行，籌備過程重要時程及工作內容詳表 1。

表 1：訪評計畫籌備過程

項次	辦理時間	重要工作內容
1	108 年 4 月 1 日	邀集各實施訪評機關召開 108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研商會議
2	108 年 5 月 10 日	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實施訪評機關召開 108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草案）研商會議
3	108 年 5 月 29 日	函頒行政院 108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

參、執行概況

一、自行訪評：

- (一)實施訪評機關已納入聯合訪評之訪評業務項目，請自行評估是否重複實施。
- (二)實施訪評機關平時自行訪評得以書面或現地訪視（抽查）方式實施，或納入機關平時年度施政範圍內推動實施。

二、聯合訪評：

- (一)本年度採分區辦理訪評方式，由本院召集各實施訪評機關，就受訪評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實施「業務訪評」，共辦理五場次。
- (二)受訪評縣市分區，詳表 2。

表 2：108 年受訪評縣市分區

分區	日期	受訪評縣(市)	主辦縣(市)
A 區	8 月 27 日(二)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	基隆市
B 區	8 月 13 日(二)	臺中市、新竹縣、南投縣、彰化縣、苗栗縣、新竹市	新竹市
C 區	8 月 16 日(五)	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	屏東縣
D 區	9 月 6 日(五)	宜蘭縣、臺東縣、花蓮縣	花蓮縣
E 區	9 月 27 日(五)	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	澎湖縣

三、聯合訪評小組：

- (一)帶隊官由本院督導災害防救之政務委員或由實施訪評機關副首長及其代理人擔任。
- (二)分區聯合訪評小組(評核委員)由各實施訪評機關選派適當層級之業務專精人員 1 人以上組成。

四、聯合訪評流程：

- (一)開幕：由主辦縣（市）首長(或其代理人)及中央聯合訪評小組帶隊官致詞。
- (二)簡報：各分區受訪評機關應依抽籤順序，於指定之場地依序進行簡報，內容包括年度各項減災、整備、應變、復原措施及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等。
- (三)書面審查：各受訪評機關應依指定之場地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審查過程中除派員協助說明外，並充分與各評核委員交換意見。
- (四)觀摩與交流：書面審查完畢後，各受訪評機關之書面資料應開放供與會人員觀摩學習與經驗交流。

五、實施訪評機關訪評實施情形

茲綜整實施訪評機關之平時自行訪評、現地訪評及聯合訪評辦理情形，詳表 3。

表 3：實施訪評機關訪評實施情形

實施訪評機關		平時自行訪評	現地訪視	聯合訪評
1	內政部民政司			◎
2	內政部警政署			◎
3	內政部營建署	◎		◎
4	內政部消防署			◎
5	國防部			◎
6	教育部			◎
7	經濟部水利署			◎
8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
9	經濟部能源局			◎
10	經濟部工業局			◎
11	交通部			◎
12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實施訪評機關		平時自行訪評	現地訪視	聯合訪評
1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
1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
1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化局			◎
17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18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19	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20	原住民族委員會			◎
2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22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
23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

六、地方政府參與情形

訪評期間本院分別由吳政務委員澤成、經濟部曾政務次長文生及本院環保署張副署長志修等率各中央機關(單位)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訪評人員，分基隆市、新竹市、屏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五區以分區聯合訪評方式進行相互交流與觀摩學習，各地方政府均積極參與(訪評情形如附件 2、3)。

七、評比與獎勵

- (一) 評分方式：由實施訪評機關就業管之訪評項目表，針對各受訪評機關之全年度綜合表現進行評比，並依訪評結果給予「優等」或「佳等」等第。
- (二) 訪評成果：本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受評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成果表，如附件 4。
- (三) 獎勵：
 1. 分區聯合訪評之主辦單位，建議獎勵額度記大功 1 次。

2. 經實施訪評機關評定為「優等」者，受訪評機關災防業務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記功 2 次。
 3. 經實施訪評機關評選為「佳等」者，受訪評機關災防業務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記功 1 次。
- (四) 受訪評機關參與訪評之局處業務主管及承(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情形，由各受訪評機關依權責辦理獎勵。
- (五) 參與本計畫實施之訪評機關得按所屬業務執行情形，自行核發所屬訪評人員及業務執行人員行政獎勵。

八、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

各實施訪評機關依業管之災害防救業務項目，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災害防救業務承辦機關(單位)或所轄(屬)場所與對象進行各項評核工作，並提出相關建議及優缺點，經彙整後，各受評機關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所見優缺點及建議如所附之「行政院 108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核表(上、下冊)」。

肆、未來策進目標

一、精進各地方政府災防工作

- (一) 各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掌握該府災害防救年度預算及計畫執行情況，將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方針勾稽，於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時，依災害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工作事項配合施政重點之短、中、長期計畫羅列，並就有關災害防救預算加以統計彙整分析，定期辦理績效檢討，期發揮施政績效。
- (二) 各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發揮「統合」效益，視轄內災害潛勢，依其重要性、規模、頻率等因素考量，設定各項災害類別的重點項目，協調各局處共同落實各項災害防救整備應變作為，督導所轄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災害防救業務並定期辦理災害防救訪視。

二、未來年度業務訪評計畫策進作為

(一) 建立客觀評核指標：

各實施訪評機關依據主管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未來將以「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四階段，客觀擬定評量指標，受評機關以自我評鑑方式，檢視是否達到預定之工作指標，期能提升災害防救工作效能。

(二) 建立標竿學習模式：

未來可挑選訪評績效良好之機關，辦理示範觀摩學習，藉由互動交流提升整體防救災效能。

(三) 災害防救之獎勵：

鼓勵努力提升災害防救工作之各級機關，設立進步獎、卓越貢獻獎或優質獎（分等級），給予實質性之獎勵。

(四) 落實災害防救專職人員並增進災害防救人員及職能：

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各級政府應置災害防救人員，108 年 1 月 16 日考試院令設「消防災害防救職系」將未來災防專職化與專業化納為重要施政，各地方政府應將災害防救業務主辦人員專職化作為重要任務，必要時指派專人專職轉任為「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以落實災害防救法規範。

另應定期辦理災害防救人員教育訓練並積極推動防災士培訓及韌性社區認證制度，以「自助、共助、群體合作」為原則，在社會的各角落，從事提升防災力的活動。

(五) 創新思維，災害防救體系之完備：

災害防救需不斷地增進新的思維，向美、日、歐盟等災害防救體制之先進國家，就災害防救制度之推行、籌劃及緊急應變等經驗進行交流；另可參考演習模式，建立第三方意見交流機制，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帶入災防新興觀點，提升產官學合作，完備災防整體工作。

伍、附件

附件 1—訪評時程、地點一覽表

108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時程、地點一覽表			
受訪評機關		訪評時間	訪評地點
A 區	臺北市、新北市 桃園市、基隆市	8 月 27 日 (二) 09:30-16:00	基隆市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B 區	臺中市、新竹縣 南投縣、彰化縣 苗栗縣、新竹市	8 月 13 日 (二) 09:00-17:00	新竹市 國立交通大學
C 區	臺南市、高雄市 雲林縣、嘉義縣 嘉義市、屏東縣	8 月 16 日 (五) 09:30-16:00	屏東縣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D 區	宜蘭縣、臺東縣 花蓮縣	9 月 6 日 (五) 09:00-16:00	花蓮縣 國立東華大學
E 區	金門縣、連江縣 澎湖縣	9 月 27 日 (五) 09:30-16:00	澎湖縣 澎澄飯店

附件 2—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出席狀況一覽表

受訪評機關		訪評日期	地方首長	主持人	帶隊官
A 區	臺北市	8 月 27 日		副市長	行政院 吳政務委員澤成
	新北市			副市長	
	桃園市			副市長	
	基隆市(主辦)			副市長	
B 區	臺中市	8 月 13 日		副祕書長	環保署 張副署長志修
	新竹縣			祕書長	
	南投縣			祕書長	
	彰化縣			副縣長	
	苗栗縣			祕書長	
	新竹市(主辦)			副市長	
C 區	臺南市	8 月 16 日		副祕書長	經濟部 曾政務次長文生
	雲林縣			局長	
	嘉義縣			局長	
	嘉義市			局長	
	高雄市			局長	
	屏東縣(主辦)		◎	縣長	
D 區	宜蘭縣	9 月 6 日		參議	行政院 災害防救辦公室 吳主任武泰代理
	臺東縣			參議	
	花蓮縣(主辦)		◎	縣長	
E 區	金門縣	9 月 27 日		局長	行政院 災害防救辦公室 吳主任武泰代理
	連江縣			副局長	
	澎湖縣(主辦)		◎	縣長	

附件 3—訪評實況

訪評日期	108 年 8 月 27 日	訪評機關	A 區聯合訪評
訪評項目	地點：基隆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出席官			
開幕儀式			
書面訪評			

訪評日期	108 年 8 月 13 日	訪評機關	B 區聯合訪評
訪評項目	地點：新竹市國立交通大學		
出席 官 幕 儀 式 書 面 訪 評			
			
			

訪評日期	108 年 8 月 16 日	訪評機關	C 區聯合訪評
訪評項目	地點：屏東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出席 席 長 官			
開 幕 儀 式			
書 面 訪 評			

訪評日期	108 年 9 月 6 日	訪評機關	D 區聯合訪評
訪評項目	地點：花蓮縣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		
出席官			
開幕儀式			
書面訪評			

訪評日期	108 年 9 月 27 日	訪評機關	E 區聯合訪評
訪評項目	地點：澎湖縣澎澄飯店		
出席 席 長 官			
開 幕 儀 式			
書 面 訪 評			

附件 4—訪評成果表

108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果表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備註
縣市/機關	內政部 民政司	內政部 警政署	內政部 營建署	內政部 消防署	國防部	教育部	經濟部 水利署	經濟部 國營會	經濟部 能源局	經濟部 工業局	交通部	衛福部 社工司	衛福部 社家署	衛福部 疾管署	環保署 空保處	環保署 毒化局	農委會 水保局	農委會 農糧署	農委會 防檢局	原民會	原能會	科技 中心	災防辦 (含現地 訪評)	
臺北市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佳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	優等	優等	優等	
高雄市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佳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新北市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臺中市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佳等	優等	優等	佳等	優等	佳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臺南市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佳等	優等	*	優等	優等	優等	
桃園市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佳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佳等	佳等	優等	佳等	優等	優等	
新竹縣	佳等	佳等	佳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佳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佳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苗栗縣	優等	優等	佳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佳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佳等	佳等	優等	優等	
南投縣	優等	優等	佳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佳等	佳等	*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佳等	佳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雲林縣	優等	優等	佳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佳等	佳等	*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佳等	優等	*	優等	優等	優等	
嘉義縣	優等	優等	佳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佳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佳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屏東縣	優等	優等	佳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佳等	優等	佳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C區訪評主辦縣(市)
彰化縣	優等	優等	佳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佳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	優等	優等	優等	
基隆市	佳等	優等	佳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佳等	佳等	*	優等	佳等	佳等	優等	佳等	優等	優等	佳等	優等	*	優等	優等	優等	A區訪評主辦縣(市)
新竹市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佳等	優等	*	佳等	優等	*	優等	優等	優等	B區訪評主辦縣(市)
嘉義市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佳等	佳等	*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	佳等	優等	*	佳等	優等	優等	
臺東縣	優等	優等	佳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佳等	佳等	*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佳等	優等	優等	佳等	優等	佳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花蓮縣	優等	優等	佳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佳等	佳等	*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佳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佳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D區訪評主辦縣(市)
宜蘭縣	優等	優等	佳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佳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佳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澎湖縣	優等	佳等	佳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	優等	佳等	佳等	優等	佳等	*	*	優等	優等	*	優等	優等	優等	E區訪評主辦縣(市)
金門縣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佳等	*	*	優等	優等	*	優等	優等	優等	
連江縣	佳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佳等	優等	佳等	佳等	*	優等	佳等	佳等	優等	佳等	*	*	佳等	優等	*	佳等	優等	優等	

註記為*項次，表該縣(市)無該評核項目。

